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28号

济宁学院 关于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、《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济院政字〔2009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确保我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，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机构

（一）成立校、系（部）两级教学委员会。院长、系（部）主任分别是两级委员会的第一负责人。各级委员会分别负责制定相应委员会的工作章程，明确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和任务。学校由分管院长组织，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，制

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真正落实教学工作在全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。

（二）成立校、系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。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从教学名师、教学优秀奖获得者、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、特色专业负责人、教务处和系（部）负责人等人员中产生，系（部）级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和部分教学骨干组成。督导成员实行聘任制。各级督导组组织全学年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，按照工作计划从事督导工作，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，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，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二、明确教学质量监控目标

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监控目标是人才培养方案、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一）对人才培养方案的监控主要体现在：在分管院长的组织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各系制定、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学校的发展定位、办学思路和人才培养指导思想。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修订一次。

（二）对人才培养过程的监控主要体现在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各专业要制定适合本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学大纲。对各门课程教材的选用、师资的配备、课堂教学质量、实践性教学质量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改革、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。

（三）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主要体现在：学生的课程合格率、各项竞赛获奖率、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、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、考研率、就业率、就业层次、用人单位评价等信息的逐一分析和评价。

三、制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

（一）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

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听课，形成固定制度。校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3 学时，分管院长 6 学时，教务处长、副处长，各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、书记 8 学时，教研室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 12 学时。听课人员都要有听课记录，学期末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并通报听课情况。

（二）坚持定期教学检查制度

每学期实行三查制度：以教学秩序为重点的学期初教学检查，以教学质量为重点的期中教学检查，以考风考纪为重点的期末教学检查。具体做法是开学初分管院长、教务处长深入各系，全面了解各教学单位课前教学准备工作和师生出勤等情况。同时，教务处及时落实、掌握各专业课程表调整、上课教室安排等信息，并收取教研室活动计划表，确保学期初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学期中，由教务处牵头，组织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各教学单位进行全面教学检查。各教学单位通过组织公开课、观摩课、座谈会、考试或考查等活动和措施，以达到监测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学期末，学校统一组织期末考试工作检查，由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、教务处长、各系（部）主任、党政部门领导干部组成考风考纪检查组，就每个考场情况进行巡查，并印发期末考试检查情况通报。

（三）坚持对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

对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，采用学生评价、督导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目的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效果等。评价结果与教师的职称晋升、考核评比等直接挂钩。

（四）坚持青年教师业务培养制度

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新进青年教师须进行为期三年的业务培养工作，为他们指定指导教师，指导其备课、试讲，组织听取观摩课、听课、讲评等，校、系教学督导组定期对新进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指导。

（五）建立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

学校设立教学奖励专项资金。建立和完善教学奖励制度，定期开展教学名师、教学优秀奖、优秀教学成果奖、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等评奖活动，努力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学工作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性。

学校设立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专项资金，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评估，培育特色专业；开展课程建设，培育各级精品课程，并对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等实行动态管理。

学校设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专项资金，每年确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给予经费资助。

(六) 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

各系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，每学期由教务处牵头，不定期地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和学生座谈会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一线信息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学校教学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通报。

四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文件

根据学校的发展定位和教学工作的需要，出台《济宁学院关于开展常规教学检查的意见》《济宁学院教学工作规范》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系列管理文件，以对教学质量各个环节的标准予以细化和有效监督，以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系统化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学质量 监控体系建设 意见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4月14日印发

(共印60份)